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729219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97年11月18日研商夾層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7年11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1939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金委員以容、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黃委員武達、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署建築管理組、本署建築管理組孫研究員立言

署長 葉世文

六、結論：

按「升降機間：升降機廂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7款所明定，又依本部85年9月14日台(85)內營字第8584874號函釋：「……『梯廳』，係指各樓層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份或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本署94年9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16845號函載會議紀錄決議：「……建築物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有出入口連通夾層或其他空間(如機電空間)者……；如未於夾層或其他空間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則該樓梯間、升降機間及梯廳等無須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上開決議有關無須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樓梯間、升降機間及梯廳等，樓梯間係指樓梯梯級及與其等寬之平臺深度範圍；至建築物之升降機及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既未連通夾層或其他空間(如機電空間)，不得於夾層開設出入口，致升降機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升降機、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份間之空間不符升降機間及梯廳之定義，故無升降機間及梯廳列為本署前揭會議紀錄決議後段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項目。

七、散會。